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董事變更的公告

董事任職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4年12月20日就本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宏先生(「**曾先生**」)、汪欽琳女士(「**汪女士**」)及陳鳳翔先生(「**陳先生**」，與曾先生、汪女士合稱為「**新任命董事**」)獲委任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4月25日，本行接獲《重慶金融監管局關於曾宏、汪欽琳、陳鳳翔重慶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金管覆[2025]4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了新任命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新任命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等批覆日期(即2025年4月25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關於新任命董事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均並無發生變化。

董事離任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通函，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劉先生**」)、王榮先生(「**王先生**」)、馮敦孝先生(「**馮先生**」)的董事任期已屆滿，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

局重慶監管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後，劉先生、王先生、馮先生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自2025年4月25日起，因新任命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已生效，劉先生、王先生、馮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劉先生、王先生、馮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離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交易所、本行股東及債權人。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建博士、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